

個別地區指南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英屬維爾京群島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7
6. 組織章程	7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

1. 背景

- 1.1 英屬維爾京群島是奉行以英國模式為基礎的普通法制度。英國的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構成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法的一部分。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庭在詮釋該等原則時，均會以英國的判決為參考指引。
- 1.2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⁵。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⁶，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⁷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⁸。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⁷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注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決：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皆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⁹，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¹⁰。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組織大綱有此授權，組織章程可經股東或董事以大比例票數通過決議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沒有條文指出一個特定的法定出席人數以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決議修訂組織章程。

我們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發行人需修改其組織章程以證明其符合與《聯合政策聲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 4.3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皆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¹¹，或在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¹²。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等同條文。

- 4.4 自動清盤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自動清盤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¹³，或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¹⁴。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 4.5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¹⁵。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沒有特別條文禁止在無該股東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增加其法律責任。

核數師的委聘

- 4.6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¹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b)段。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a)段。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c)段。

¹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34 段。

¹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

股東大會的程序

4.7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¹⁷。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4.8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中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需對特殊決議進行投票批准的特別股東大會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給予通知，對於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則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4 日給予通知的通知規定。

4.9 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 10%¹⁹。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4.10 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權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²⁰。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4.1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²¹。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¹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¹⁸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¹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

²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

²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6. 組織章程

- 6.1 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²²。
- 7.2 所有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

²²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